

體育委員會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引言

本文件報告自上次於 2020 年 12 月向體育委員會(體委會)作匯報至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最新工作情況。

最新工作進展

2. 在 2021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公司)2021 至 22 年度全年計劃和預算

3. 在 2021 至 22 年度，體院公司面對的主要挑戰是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和國際賽事所受的相關影響，以及就運動員為備戰東京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而參加在外地的合適國際賽事，如何安排可讓他們安全往返。兩場奧運會已分別延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5 日舉行。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實施了適當的感染防控措施，以保障運動員的健康，並且靈活安排訓練項目和比賽計劃，盡量少影響精英運動員的訓練。

4. 體院公司請求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在 2021 至 22 年度撥款 7.37 億元，金額與 2020 至 21 年度相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在考慮體院公司 2021 至 22 財政年度的運作需要和需求後，批准體院公司 2021 至 22 年度的全年計劃和預算，並建議提交體委會審議。

5. 有關詳情見 SC 第 1/2021 號文件。

精英體育資助制度下體育項目在 2019 至 20 年度檢討期的成績評審

6. 體委會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會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國際體育賽事，通過推遲精英體育資助制度下對體育項目兩年一度的成績評審工作，由原定的 2021 年第一季改為 2022 年第一季進行，延期 1 年。體委會亦通過在 2021 年第一季由體院按現行精英體育資助制度評審非精英體育項目的成績，以確定哪些體育項目可新增為“A 級”或“B 級”體育項目，避免不必要地延誤向新增精英體育項目提供精英訓練支援。

7.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審視過體院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A 級”或“B 級”體育項目成績的評審後，通過評審結果，贊同殘疾人田徑(智障)新增為“B 級”殘疾人運動項目，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 4 年支援周期內生效，並建議提交評審結果予體委會審議。

8. 有關詳情見 SC 第 2/2021 號文件。

徵詢意見

9. 請各成員備悉上文匯報的工作進展。

體育委員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